關於「辨別」的反思

嘉理陵 著 劉喬奇、蘇貝蒂 譯

前言

這篇文章是根據幾次所謂「辨別」的失敗經驗而寫成,並反 思失敗的總總。已故前任耶穌會總會長倪勝民神父生前寫了些關 於「分心」(distraction)的筆記,在他過身後才被人發現,他的 評語也肯定了我在這篇文章內對「辨別」的反思。

教宗方濟各非常着重需要「辨別」來尋找教會內的真正和成 聖(聖化)的改革。教宗這個呼籲當然提升了對於「辨別」的力 量和效能的關注。早在教宗方濟各的呼籲之前,「辨別神類」 (不幸被轉移並簡單地稱為「辨別」)已經成為當代教會生活的 靈修指導及抉擇重要的一環,重要是因為聖依納爵皈依的經驗, 他對於這經驗的反省,及他對這次經驗的發現及得着有系統的闡 述。

然而一般來說,關乎靈修的事總有它的缺點,不論是由於誇大、或誤解、或熱忱。因此,依納爵靈修之受歡迎隨之而來是一種「表面的光芒」,猶如教宗本篤十六世嚴正地指聖誕節的商業化為「表面的光芒」一樣。因此,我們大概可以斷言「辨別」這個概念也帶有「表面的光芒」的魅力。這魅力要我們重新明白依納爵忠於天主教及聖經的傳承〔若一 4:1-6〕,他顯題化及鄭重地稱之為「辨別神類」,而並非簡單地稱「辨別」。我提出這點,並不是要拘泥於用詞,而是要留意依納爵的「辨別」必定是指「辨別神類」,而不是指單單反省可能的「選項」、或可能的

行動方向、以及選擇其中一個方向帶來的結果。忠於依納爵的原意,他兩組「辨別神類的規則」清楚讓我們避開那左右顛倒的粗淺,正如之前提到在倪勝民神父過身後找到他所寫的「分心」,也談到這點:「有多少個人或團體的決定被描述為個人或團體辨別的結果,到頭來只是意識形態下的選擇,但以『辨別』的語言包裝,透過只有形式上相似真正辨別的過程?」依納爵在神操的各部分處理與「辨別神類」的操練息息相關的事項,當中大部分我建議只是屬於「選擇的對象:為使我們明白對怎樣的事物應舉行選擇」〔神操 170-174〕。

鑑於打算進行辨別的人或團體一開始已經決定了辨別的題目,故此他們很多時可能以為以上那幾個段落不太重要而匆匆掠過。可是,這些段落在整個辨別過程中其實頗為重要,因為似乎有一個普遍的錯誤:誤將依納爵所講關於「對辨別的事物的認識」〔神操 170-174〕當作「辨別」的本質。解決這問題的方法當然是細心留意依納爵如何闡述「對辨別的事物的認識」,不論是明顯的或是間接的闡述;又要區分出這闡述的內容不是講授「辨別」。我覺得有需要強調這題目的重要性,因為我恐怕這方面的傳授很多時被忽略以致破壞了真正的「辨別」,其確實是「辨別神類」,而非單單喜歡自己的主意一正如倪勝民神父在前述的筆記裡所提出的。

依納爵對於要進行辨別的事物的說法,引申出一個真正的依納爵「選擇」一其焦點正是「以天主的眼睛來看」的天主召喚或旨意,正如教宗方濟各所言:若是認真的「辨別神類」,絕對不應淪為自圓其說地專注在「自己想要的事物」上。

不當的決定

在依納爵第一組「辨別神類的規則」〔神操 313-327〕,他提到「不當的決定」。由於這組規則特別適用於神操第一週、「默想罪過」〔神操 4〕,這處「不當」的意思應是「道德的不當」,這說法未絕對十分準確,但雖不中亦不遠矣〔神操 170〕。因此,在某些情況下,人可能因着自己有「權利」去表達自己的意見而不禁去作一個決定一倪勝民神父定性這個為「意識形態」。如此「決定」會是「在一般意義上不完美、由於在決定過程中沒有考量其他因素,比方社會或團體公義、團體需要、大眾福祉、法律不外人情等等」。雖然依納爵沒有明確地處理導致道德上「不當」決定的所謂「辨別」,但考慮到第二組「辨別神類的規則」〔神操 328-336〕,這問題依然是值得商権的。

由於依納爵曾明顯地提到可以作選擇的事物〔神操 170〕, 及不可改變的選擇〔神操 171-172〕,故此,人進行辨別前必須注 意他打算做「選擇」的事物會帶來的道德後果,從而清楚了解那 事物的每一方面。

如何區分「一件嚴肅而經深思熟慮進行辨別的事物」〔神操 184-187,335-336〕與「嚴格來說的辨別」

對於要進行辨別的事物的範圍(包括個別選項的可行性), 與依納爵辨別本身的區別,可以說是關注「甚麼?」與「為何?」這兩個問題的區別。提問「甚麼?」能完全釐清「需要辨別的事物」,包括範圍、影響及可能出現的後果。若然沒有這釐清便無法進行辨別。另一方面,提問「為何?」一即「為何我會 感到要作這個決定而不是恰恰相反的決定、或作另一個決定? 一要求深度的靈性擔當,好能認清「善神」而非「惡神」正在或 將會帶領的方向,好能在愛的自由中(即依納爵所講的「平心」 中)交付給天主的聖意,這聖意並不是人觀念上的「計劃」,而 是賦能及釋放的恩寵。

釐清要進行辨別的事物

我加插這部分,原因是明顯地有些人在做神操時,曾經被教導運用一件工具一讓我們先稱之為「四列方法」(the four columns technique)〔神操 181〕,但卻誤將這工具當成「辨別」的本質。這「四列方法」若然謹慎、虔誠地運用得宜,將有助深入考慮各選項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及效果重要性,甚至包括社會上或教會上的合法性。這肯定是非常重要的操作,但卻不是「辨別」本身:這操作依然是一個釐清辨別的事物很重要的考慮步驟,但尚未達到「辨別」的地步。計算取捨某選項可能得到的靈性損益時必須包括損益的源頭:究竟是來自人性的情緒還是天主的指引。

如此審視才是邁向真正充滿恩寵的「選擇」的一步,這一步是基於由恩寵推動的肯定,深知靈性的損益確實是由「善神」啟發,在辨別後選擇必須以天主的召叫及邀請來遵從。若然在恩寵光照下考察出來的損益只不過是來自人性的喜惡,或是不容於天主啟示的愛的情緒和計算,而是源於惡神的話,這類「選擇」必須放棄。

在早期耶穌會,依納爵沒有為出發去傳教的耶穌會會士提供 任何清晰明確的指引、告訴他們應有的行動。依納爵只是指示他 們「根據時、地的情況」作決定,他假設會士們已經飽經知識的 培育、融會貫通了主要的原則一依納爵無疑地預期他們會因應人、地、時的具體情況,按照主要原則辨別。在某意義上,依納爵的立場意味了朗尼根神父等人後來的解釋:從古典世界觀轉移至歷史性的正念。總而言之,似乎構成這轉移正正就是辨別」。這有助解釋教宗方濟各渴望改革教會的方法,以及他呼喚教會為這改革進行辨別。從古典世界觀轉移至歷史性的正念意味靈巧的美德,這需要真正的「辨別」一總是在主耶穌的臨在中舉行,他是化成肉身的聖言、永恆最重要的指導原則。只有真正的「辨別」才能讓我們保持靈巧,不致墮入每況愈下的亂象,甚至誤入歧途。因此,若要保證教會的改革是真正的改革,「辨別」是必要的。